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自願公告 潛在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市後，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華氏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華氏」)，與元大中醫連鎖(深圳)有限公司(「元大」)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威先生(「劉先生」)訂立正式合資合作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i)華氏、元大及劉先生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39%及10%的股份；及(ii)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中醫養生保健服務、健康養生諮詢及品牌管理；企業諮詢。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劉先生及其妻子直接和間接持有元大約100%股權，故劉先生及元大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雙方簽訂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簽訂合資協議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萬港元，因此，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合資公司資料

(一)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品牌管理；企業諮詢；健康養生諮詢服務；中醫養生保健服務；保健用品的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禮儀服務；軟件外包服務等。

(二)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

30年，從領取工商執照之日起算，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執行。

(三)股東出資

全體股東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萬元(以最終實際實繳的資金金額為準)。各股東將以現金方式繳付的出資額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萬人民幣)	股權比例
華氏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102	51%
元大中醫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78	39%
劉志威先生	<u>20</u>	<u>10%</u>
合計	<u>200</u>	<u>1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事項已獲得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批准，劉志威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元大的股東及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批准上述交易放棄投票。尚待各合夥人完成合資協議的最終簽署程序。

董事會相信在成立合資公司，將助力本公司醫療健康業務鏈的擴展，預期合資公司能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收入及利潤貢獻，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表現。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以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合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權益。

一般信息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該合資公司仍然處於設立階段，且暫未完成工商註冊，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劉志威先生，李銀祥先生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